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公示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阀门（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中阀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件阀门（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等）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50583-04-03-7188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辉煌路 157 号（辉煌工业园）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19</u> 分 <u>5.110</u> 秒， <u>25</u> 度 <u>1</u> 分 <u>23.80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60395 号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6]184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8]3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南安市仑苍镇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辉煌路157号，依据出租方凯宏阀门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南国用（2013）第0130244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仑苍镇总体规划（2010~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安市仑苍镇总体规划。</p> <p>二、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包括扶茂工业园、仑苍水暖园及成功科技园，园区规划产业为：以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设备、鞋服轻纺为主的开发区。水暖厨卫产业包括水暖器材、卫浴厨具、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产业主要发展消防器材、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等相关装备制造业；鞋服轻纺产业主要发展鞋服、纸制品、塑胶制品等日用品。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鼓励工业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等企业加强生产协作，积极探索集中喷涂。</p> <p>本项目位于仑苍水暖园内，该区产业定位主要发展水暖厨卫、消防阀门、五金制品及水暖相关配套加工。项目位于辉煌工业区，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加工，属于水暖相关配套，符合仑苍水暖园产业定位。</p> <p>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功能布局、准入条件见下表 1-1，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表1-1 项目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①将扶茂园、仑苍园不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区域调出规划范围，扶茂园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②紧邻居民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周边为工业企业。	符合
产业转移升级	①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 ②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	项目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酸洗、碱洗、磷化等工艺。	符合
准入条件	①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②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注入要求。	项目以水、电利用为主，均为清洁能源，可达到“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另外，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1]C060395号），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辉煌工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p>		

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能源以水、电为主，资源及能源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评价依据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进行分析说明。

①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之中。

③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全省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

三、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VOCs综合治理要求，本评价从方案中“控制思路与要求”和“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中有关工业涂装行业VOCs控制要求分析项目的符合性。

①涉及VOCs排放企业，应“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拟建项目采用的水性漆为“低VOCs”及“无苯化”，从源头上削减有机溶剂使用，可达到上述要求。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项目设有专门的仓库用于储存水性漆，专用桶装，喷漆及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证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另外，本评价要求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将未用完的溶剂及时封桶存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活性炭约每月更换一次。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 VOCs 的控制要求。

四、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 VOCs 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18 年，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 VOCs 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该通知如下：“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辉煌路 157 号（辉煌工业园区内），生产过程使用的水性漆为环保型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排放的 VOCs 实现等量替代，替代来源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调剂，

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要求。

五、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辉煌路 157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凯旋阀门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空厂房、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辉煌集团,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50m 的顶林边村,项目生产过程中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则其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件阀门（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等）项目			
	(2) 建设单位：福建中阀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辉煌路 157 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租赁凯宏阀门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6) 总投资：100 万元			
	(7) 生产规模：年产 150 万件阀门（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等）			
	(8) 职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50 人，均厂外住宿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含喷粉区、喷漆区、烘干区、机加工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半成品存放区	建筑面积 180m ²	
	储运工程	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间	建筑面积 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消防	工程消防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设有室外消防栓，厂内设有消防灭火器等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消声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废气处理设施	喷粉粉尘	静电式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P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三、主要产品和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产品用途
阀门（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等）	150 万	件/年	采暖相关配件

四、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阀门和旋塞制造			处理能力	2.0	m ² /h	3	台
			处理能力	1.5	m ² /h	5	台
			处理能力	1.0	m ² /h	5	台
			处理能力	0.5	m ² /h	5	台
			处理能力	2.0	m ² /h	3	台
			处理能力	2.0	m ² /h	1	台
			处理能力	2.0	m ² /h	1	台
			处理能力	2.0	m ² /h	3	台
			处理能力	2.0	m ² /h	20	台
			功率	10	kW	2	台
			处理能力	5.0	m ² /h	1	条
			处理能力	40	kW	1	台
			处理能力	5.0	m ² /h	1	条
			功率	10	kW	1	台
			功率	20	kW	5	台
		处理能力	2.0	m ² /h	10	台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t/a	1500	外购
2			t/a	250	外购
3			t/a	250	外购
4			t/a	8	外购
5			t/a	2	外购
6			t/a	6	外购
7			t/a	4	外购
能源、水资源消耗					
11	水	生活用水	t/a	750	职工生活用水
12	电		万 kwh	50	设备运行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水性漆：项目采用的水性漆为环保型涂料，该水性漆不含苯系、酮类、甲醛等有机溶剂，不含汞、铬、镉、砷、铅、镍等第一类金属污染物，属于环保漆。该水性漆由环氧树脂（约占 40%）和涂料色浆组成，以水作为分散介质。水性漆中大部分为环氧树脂和水分，不容易挥发，含有约 10%的 2-丁氧基乙醇等醇类挥发性物质。

②树脂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特点。本项目所用静电粉末涂料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料制造而成，同时具备环氧树脂的韧性与聚酯树脂的特性，漆膜具有极佳的流平性、装饰性、机械性与较强耐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各种户内金属制品的涂装。环氧树脂粉末涂料的配制是由环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其它助剂所组成。

六、水平衡

①项目拟招聘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约 50L/d·人，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2.5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0m³/d。

②项目设有 1 台水帘喷漆柜（容积约 2t），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补充水量约为 6t/a（0.02t/d）。该部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项目建有 2 台试压机，每台容积 100L，用于检查配件密封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试压水约 0.1t/d。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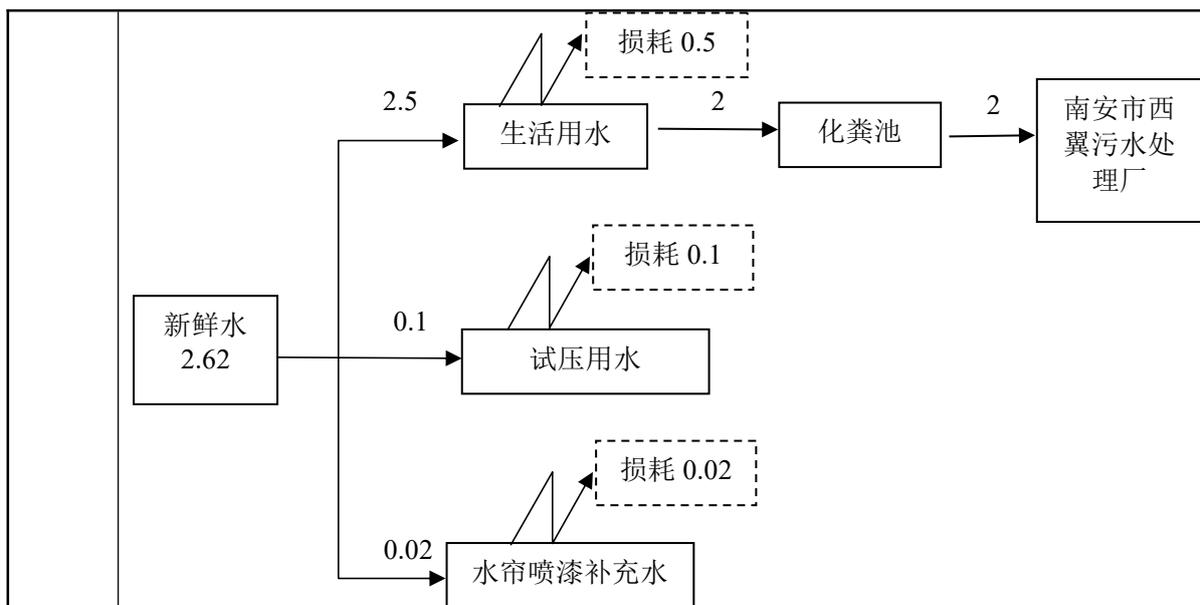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 单位: m³/d

七、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6，福建中阀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布局依次为原料暂存区、生产加工区、产品仓库，车间西侧主要布置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各功能区分区明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简介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 ①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②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③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喷粉烘干、喷漆烘干等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
- ④固废：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喷粉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原料空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 常规污染物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0 年南安市 PM ₁₀ 浓度为 0.048mg/m ³ 、PM _{2.5} 浓度为 0.021mg/m ³ 、NO ₂ 浓度为 0.017mg/m ³ 、SO ₂ 浓度为 0.009mg/m ³ 、CO _{95per} 浓度为 0.8mg/m ³ 、O _{3-8h-90per} 浓度为 0.106mg/m ³ 。根据上述资料，项目				

所在区域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项目其他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引用本评价引用《泉州市德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阀门（闸阀、止回阀、球阀、蝶阀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南环评[2020]表 153 号）中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71312050312）对园美村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该现状监测点位距本项目约 2700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019.10.11	园美村				
2019.10.12					
2019.10.13					
2019.10.14					
2019.10.15					
2019.10.16					
2019.10.17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小于相应的质量浓度限值，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二、地表水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5 年 3 月），西溪主要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项目	III 类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氨氮 (NH ₃ -N)	≤1.0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总氮 (以 N 计)	≤1.0
石油类	≤0.0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9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I 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 87.5%。

因此，西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对项目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2021.05.10	南侧厂界 1#	昼间	生产噪声	58.6
	东侧厂界 2#	昼间	生产噪声	56.3

根据表 3-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一、大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及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779 1362 1032">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顶街村</td> <td>北纬 25°1'28.901"</td> <td>东经 118°19'0.334"</td> <td>居住区居民</td> <td>约 3760 人</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d>东</td> <td>500</td> </tr> <tr> <td>2</td> <td>顶林边村</td> <td>北纬 25°1'8.271"</td> <td>东经 118°18'29.832"</td> <td>居住区居民</td> <td>约 4100 人</td> <td>西北</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西溪，水体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p> <p>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顶街村	北纬 25°1'28.901"	东经 118°19'0.334"	居住区居民	约 3760 人	二类区	东	500	2	顶林边村	北纬 25°1'8.271"	东经 118°18'29.832"	居住区居民	约 4100 人	西北	15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顶街村	北纬 25°1'28.901"	东经 118°19'0.334"	居住区居民	约 3760 人	二类区	东	500																					
2	顶林边村	北纬 25°1'8.271"	东经 118°18'29.832"	居住区居民	约 4100 人		西北	150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p>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3-8；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详</p>																												

准 见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9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水质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西溪，详见表 3-11。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根据《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 VOCs 排放管控的通知》（南环委办[2021]12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14t/a，项目位于仑苍辉煌工业区，实施等量替代。本工程总量控制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	VOCs	0.14	0.14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项目拟租赁已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该厂房由出租方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等，因此，本评价不在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p> <p>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见下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 污环 节</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 实 方 法</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 放 时 间 h</th> </tr> <tr> <th>产 生 浓 度 mg/m³</th> <th>产 生 速 率 kg/h</th> <th>排 放 浓 度 mg/m³</th> <th>排 放 速 率 kg/h</th> <th>排 放 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 烟尘</td> <td>无组织 排放</td> <td>颗粒物</td> <td>产排污 系数法</td> <td>--</td> <td>0.0107</td> <td>--</td> <td>0.001</td> <td>0.00031</td> <td>300</td> </tr> <tr> <td>打磨 粉尘</td> <td>无组织 排放</td> <td>颗粒物</td> <td>产排污 系数法</td> <td>--</td> <td>0.017</td> <td>--</td> <td>0.017</td> <td>0.4</td> <td>2400</td> </tr> <tr> <td rowspan="2">喷粉 粉尘</td> <td>排气筒 P1</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产排污 系数法</td> <td>83.3</td> <td>0.83</td> <td>7.5</td> <td>0.075</td> <td>0.18</td> <td rowspan="2">2400</td> </tr> <tr> <td>无组织 排放</td> <td>产排污 系数法</td> <td>--</td> <td>0.2</td> <td>--</td> <td>0.083</td> <td>0.2</td> </tr> <tr> <td>烘干 废气</td> <td>排气筒 P2</td> <td>NMHC</td> <td>产排污 系数法</td> <td>3.3</td> <td>0.07</td> <td>0.67</td> <td>0.013</td> <td rowspan="2">0.14</td> <td>2400</td> </tr> <tr> <td rowspan="4">喷漆 废气</td> <td rowspan="2">排气筒 P2</td> <td>NMHC</td> <td>产排污 系数法</td> <td>12.5</td> <td>0.25</td> <td>2.25</td> <td>0.0045</td> <td rowspan="4">240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产排污 系数法</td> <td>7.5</td> <td>0.15</td> <td>1.35</td> <td>0.027</td> <td>0.065</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 排放</td> <td>NMHC</td> <td>产排污 系数法</td> <td>--</td> <td>0.015</td> <td>--</td> <td>0.015</td> <td>0.03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产排污 系数法</td> <td>--</td> <td>0.025</td> <td>--</td> <td>0.025</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 实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107	--	0.001	0.00031	300	打磨 粉尘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17	--	0.017	0.4	2400	喷粉 粉尘	排气筒 P1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83.3	0.83	7.5	0.075	0.18	2400	无组织 排放	产排污 系数法	--	0.2	--	0.083	0.2	烘干 废气	排气筒 P2	NMHC	产排污 系数法	3.3	0.07	0.67	0.013	0.14	2400	喷漆 废气	排气筒 P2	NMHC	产排污 系数法	12.5	0.25	2.25	0.0045	2400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7.5	0.15	1.35	0.027	0.065	无组织 排放	NMHC	产排污 系数法	--	0.015	--	0.015	0.036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25	--	0.025	0.06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 实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107	--	0.001	0.00031	300																																																																																					
打磨 粉尘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17	--	0.017	0.4	2400																																																																																					
喷粉 粉尘	排气筒 P1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83.3	0.83	7.5	0.075	0.18	2400																																																																																					
	无组织 排放		产排污 系数法	--	0.2	--	0.083	0.2																																																																																						
烘干 废气	排气筒 P2	NMHC	产排污 系数法	3.3	0.07	0.67	0.013	0.14	2400																																																																																					
喷漆 废气	排气筒 P2	NMHC	产排污 系数法	12.5	0.25	2.25	0.0045		2400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7.5	0.15	1.35	0.027	0.065																																																																																						
	无组织 排放	NMHC	产排污 系数法	--	0.015	--	0.015	0.036																																																																																						
		颗粒物	产排污 系数法	--	0.025	--	0.025	0.06																																																																																						

表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喷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式滤芯除尘器	10000	90	95	是
烘干废气	NMHC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0000	100	80	是
喷漆废气	NMHC 颗粒物	有组织			90	80	是

表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喷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H: 15m Φ: 0.6m	25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1847310° N25.02333698°	GB16297-1996
烘干废气	NMHC	有组织	H: 15m Φ: 0.6m	25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1853211° N25.02322518°	DB35/1783-2018
喷漆废气	颗粒物 NMHC	有组织						

2、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废气来源于砂轮机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打磨废气

项目砂轮机手工打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参考同类企业产污数据可知，打磨工序的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0.01%，项目年手工打磨半成品按2000t计，则粉尘产生量约为200kg/a，粉尘产生速率约为0.083kg/h，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工位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进行除尘，考虑项目人工打磨产生的金属颗粒比重较大，且操作工位紧邻集尘设施，因此打磨过程的金属粉尘绝大部分被砂轮机工位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无法收集到的部分大颗粒基本降落在工位地面，细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90%计，项目拟采用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无法收集的部分全部按无组织形式排放计算，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40kg/a，粉尘排放速率约为0.017kg/h，为无组织排放。则项目打磨工序废气排放源强详见表4-4。

表4-4 项目打磨废气产生情况

生产工序	类型	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设施效率 (%)	年排放量 (t/a)
打磨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2	90	99	0.04

(2)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焊剂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程度。

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Vol32NO.3 Sep.2010，不同的焊接方法焊接时焊接材料的发尘量见下表。

表4-5 几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结 507 直径 4mm)	11~16
	钛钙型焊条 (结 422 直径 4mm)	6~8
自动保护焊药	药芯焊丝 (直径 3.2mm)	20~25
二氧化碳保护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5~8
	药芯焊丝 (直径 1.6mm)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2~5
埋弧焊	药芯焊丝 (直径 1.6mm)	0.1~0.3

项目部分工件生产过程需要进行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采用实芯焊丝（直径 1.6mm），消耗量约 0.4t/a。二氧化碳保护焊烟尘起尘量约为 5~8g/kg 焊丝，本环评以 8g/kg 计，则项目年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3.2kg。项目焊接车间每日工作约 1h，年运行 300 天，则年工作 300h，建议项目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2000m³/h），该装置的收集效率可达 95%，除尘效率可达 95%，经处理后的烟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4-6 项目焊接烟尘产生情况汇总

生产工序	类型	污染物	年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设施效率 (%)	年排放量 (t/a)
焊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0032	95	95	0.00031

(3) 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是以喷枪为工具、压缩空气为载体，将环氧树脂粉从喷枪的喷嘴中喷出而沉积在待喷件上的一种涂装方法。项目静电喷粉作业在专门的喷粉作业柜内进行，采用密闭作业。项目工件静电喷粉过程中，粉末涂料通过喷枪喷粉在工件表面上，粉末上敷率一般为 75%左右，有 25%左右的粉末散落操作区。散落下的粉末大部分被收集至喷粉柜配套的静电式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按 90%计，通过静电式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过筛后可以重复利用，外排的粉尘主要为经过滤芯后的含尘气体，该部分粉尘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法被收集的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静电粉末涂料使用量约 8t/a，则喷粉粉尘有组织

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4-7 喷粉粉尘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喷粉粉尘	有组织 10000 m ³ /h	颗粒物	83.3	0.83	2.0	收集后经“静电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7.5	0.075	0.18

表4-8 喷粉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面源位置	排放量(t/a)	排放源强(kg/h)	无组织排放源长度(m)	无组织排放源宽度(m)	无组织排放源高度(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18	0.075	73.0	30.0	7.0

(4) 烘干废气

项目在静电粉末涂料烘干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粉末涂料的挥发物含量约为使用量的 2%。项目静电粉末涂料使用量约 8t/a，则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6t/a，年工作 2400h。项目烘干过程是将喷粉件经轨道旋转至烘箱中，烘箱的进出口都设有吸风式集气装置，且烘干时烘箱密闭，因此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情况。烘干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约 20000m³/h，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80%计，喷漆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90%计。则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4-9 烘干废气产排量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烘干	有组织 20000m ³ /h	非甲烷总烃	3.3	0.07	0.16	收集后经“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0.67	0.013	0.032

(5) 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流水线喷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喷漆、烘干时间均为 8h/d，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水性漆 6t，经核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6t/a，喷漆、烘干年作业时间均为 2400h/a，假设水性漆中的挥发分在喷漆工序全部挥发，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25kg/h。漆雾产生量

约为：0.36t/a；平均每小时产生量为：0.15kg/h。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设计技术参数可得，配套风机风量约20000m³/h，漆雾处理效率按75%计、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80%计，喷漆废气的收集效率取90%计。

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0、表4-11。

表4-10 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喷漆及烘干	有组织 20000m ³ /h	颗粒物	7.5	0.15	0.36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1.35	0.027	0.065
		非甲烷总烃	12.5	0.25	0.6		2.25	0.0045	0.108

表4-11 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面源位置	排放量(t/a)	排放源强(kg/h)	无组织排放源长度(m)	无组织排放源宽度(m)	无组织排放源高度(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36	0.015	73.0	30.0	7.0
非甲烷总烃		0.06	0.025			

3、达标情况分析

依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喷粉粉尘经静电式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

经核算，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120mg/m³、无组织≤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60mg/m³、无组织≤2.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次监控点浓度限值≤30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8.0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打磨、焊接、喷

粉、喷漆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2。

表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喷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拟招聘职工 50 人，均厂外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m³/d（600m³/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pH：6.5~8。

项目位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13；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14；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15。

表4-13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400	0.24	15t/d	化粪池	50	否
		BOD ₅	200	0.12			30	
		SS	220	0.13			30	
		NH ₃ -N	30	0.02			/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600	60	0.036	间接排放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	0.012		
		SS		20	0.012		
		NH ₃ -N		8	0.0048		

表4-15 排污口及排放标准（依托出租方）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31764162° N25.02291895°	6~9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200mg/L、BOD₅：140mg/L、SS：154mg/L、NH₃-N：30mg/L、pH：7.0~8.0，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16。

表4-16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源强浓度	400	200	22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50	30	30	/
排放浓度	200	140	154	30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仑苍镇大泳村，规划占地面积 4.26hm²。工程规模为近期 1.0 万 m³/d，远期 4.0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仑苍镇及英都镇，近期英都镇服务范围包括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 及部分镇区，仑苍镇服务范围包括镇中心片区和高新产业园区、美宇阀门产业园片区、黄甲工业园片区、辉煌工业园片区等五片区。

②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属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总规模为 4.0 万 m³/d，目前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1.0 万 m³/d，本项目的污水排放量为 2m³/d，仅占日处理能力的 0.02%，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不会对其运行负荷产生冲击性影响。

③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见表 4-16，符合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其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TP≤0.5mg/L，尾水最终排入西溪。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7。

表4-1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18。

表4-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 (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70~80	减振、消声， 加强机械设备的 维护等	55~65	8h
		70~80		55~65	
		70~80		55~65	
		70~80		55~65	
		70~80		55~65	
		70~80		55~65	
		70~80		55~65	
		70~75		55~60	
		70~80		55~65	
		70~75		55~65	
		80~90		65~75	
		75~85		60~70	
		75~85		60~70	
		70~80		55~65	
		70~80		55~65	
		80~90		65~75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09）推荐的方法，厂区所有设备噪声照最大影响计算。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9。

表4-1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	昼间	40.8	达标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南侧厂界	昼间	43.6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45.2	达标	

注：项目北侧紧邻他人厂房，不作预测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4-20。

表4-2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喷粉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原料空桶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为机加工工艺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金属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②粉末涂料

喷粉粉尘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约为 1.8t/a，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③废漆渣

定期更换水帘喷漆柜中水槽内积聚形成的漆渣，根据油漆的固含量计算，漆渣产生量约 0.72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项目使用水性漆，固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外售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

①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一段时间内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以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5 千克的废气污染物计算，本项目共有 0.7 吨有机废气被吸附处理，故项目年使用的活性炭约 2.8t，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3.5t。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滤芯

项目喷粉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滤芯更换周期为 1 次/半年，年需更换

废滤芯为 2 个，每个重量约为 0.01t/a，则项目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2t/a。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5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仓库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21，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4-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去向)
1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机加工等环节	/	10	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粉末涂料	喷粉工序	/	1.71	0	
3	原料空桶	喷漆工序	/	0.1	0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3.5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滤芯			0.02	0	
6	废润滑油			机台维护	0.1	
7	废漆渣	废气处理设施	/	0.729	0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8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6	0	环卫部门清运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化粪池及配套污水管网	废水	池底或池壁渗透，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	化学品仓库	水性漆	原料泄漏,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	-----	----------------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 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 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 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 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 其下垫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 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生产作业区, 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 防渗系数 $< 10^{-7}$ cm/s。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主要为办公室。

防渗要求: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 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 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 对有害物质可泄漏到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方法, 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 即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一旦废水发生泄漏，将下渗进入地表，对地下水及土壤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破裂，危险废物泄漏，也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阀门的生产加工，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所采用的水性漆不在风险物质名单内，且不涉及高温高压危险工艺，环境风险小。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如下：

（1）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为可燃物质，如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原料及产品仓库管理，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2）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4）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5）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静电式滤芯除 尘器+15m高排 气筒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DA002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套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 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工业涂 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 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 总烃厂区内任意一次监 控点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 SS、BOD ₅ 、 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振, 加 强设备维护	GB12348-2008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及次品、漆渣外售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喷粉滤芯回收装置收集的粉末涂料回用于生产；</p> <p>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排污许可证申报</p> <p>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②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p> <p>二、排污口规范化</p> <p>①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②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p> <p>一切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p> <p>③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见下表，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三、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两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限为 2021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7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

四、“三同时”要求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2。

表 5-2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内容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2	废气	厂界无组织	车间通风换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0mg/m 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8.0mg/m ³ 、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 ³)
		喷漆烘干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1.25kg/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120.0mg/m ³)。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等效 A 声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夜间≤55dB)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和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漆渣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原料空桶	生产厂家回收	--	
5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保洁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维护设施正常运行	--	应按要求制订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应急计划，配备相关环境管理人员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及城市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4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t/a		0.2t/a	
废水	COD				0.036t/a		0.036t/a	
	NH ₃ -N				0.0048t/a		0.004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及次品				10t/a		10t/a	
	粉末涂料				1.8t/a		1.8t/a	
	漆渣				0.729t/a		0.729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5t/a		3.5t/a	
	废滤芯				0.02t/a		0.02t/a	
	废润滑油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